

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4-01

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
社2023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1(二次)



采 购 人: 周至县司竹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3 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 1(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 3 号楼一单元 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4-01

项目名称：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3 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 1
(二次)

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4-01

项目名称：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3 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 1
(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种种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特种用途动物	引进祖代系纯种丹系大白种母猪 100 头,新美系大白种母猪 100 头。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0,000.00	1,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种种猪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种种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需承诺所投种猪后期检测血检结果符合蓝耳双阴、非洲猪瘟阴性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1、供应商所投种猪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品种要求，承诺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对种猪的血液检测及基因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检测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 3 号楼一单元 5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 A1 栋一层路演厅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 A1 栋一层路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

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在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将加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通过邮箱发送至“dinghuijiacheng@163.com”进行报名，在收到邮箱回复的报名表格并填写回复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司竹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司竹镇司竹村

联系方式：029-85150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 3 号楼一单元 505 室

联系方式：18629097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629097535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至县司竹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2023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1(二次)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6	质保期	健康质保至少 1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投喂原因或其他采购方地域发生的疾病导致的种猪死亡，供应商需免费进行调换；
7	交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1,210,000.00 元；
9	质量标准	种猪各项国家及地方法律强制规定的检疫检测项结果均合格，品种符合采购需求；
10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合同包 1(白种种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0、供应商需承诺所投种猪后期检测血检结果符合蓝耳双阴、非洲猪瘟阴性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1、供应商所投种猪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品种要求，承诺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对种猪的血液检测及基因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检测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
12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p>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	封套标识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正本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A1栋一层路演厅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磋商小组组成	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须持有授权书），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2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整体投放完成，支付总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合计支付至总价款的80%； （3）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支付总价款的17%作为尾款，合计支付至总价款的97%； （4）剩余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1个月 after 无息支付。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银行账户信息	1、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 账号：3700118509200064590 请成交人按照要求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5	为响应节能环保政策要求，要求投标文件尽可能双面打印，纸张最多不超过200页。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3.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

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5) 评审方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详细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合同包 1 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由报价,报价格式自拟;

3.2.2 磋商报价应按照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供货方案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供货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2.1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2.2 各合同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自行考虑产品安放倒场地的一切费用自主报价,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2.3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2.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

的单价或总价内。

3.2.2.5 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交接期间在供货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2.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数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2.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2.8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取。

3.2.3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

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七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

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9.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2 联系部门：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10.8.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 3 号楼一单元 505 室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3 年养殖场建设 项目合同包 1(二次)

(示范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并按实际供货情况予以结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整体投放完成，支付总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合计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3) 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支付总价款的 17%作为尾款，合计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4) 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个月结束后无息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4.若供货或服务过程中有追加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项目成交总价的 10%。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各日历天月内按要求分批次完成所有种猪的交付工作；

质保期：健康质保至少 1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投喂原因或其他采购方地域发生的疾病导致的种猪死亡，供应商需免费进行调换；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支持：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说明和维护、护理技术文件资料等；
- 2、种猪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种猪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来源合法，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检疫检验标准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供应商合同供货厂家供货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三、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验收标准

种猪各项法律规定的检疫项均合格，品种符合采购需求。

3、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产品交付完毕、检疫检验工作完成，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产品清单。

十四、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

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不低于一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售后响应时间 ≤ 2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种猪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3 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 1(二次) 主要采购内容为：引进祖代系纯种、丹麦系大白种母猪 100 头、新美系大白种母猪 100 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大白种母猪	1. 引进祖代系纯种、丹麦系；★ 2. 检疫要求：后期检测血检结果符合蓝耳双阴、非洲猪瘟阴性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其他要求：所投种猪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品种要求，所投种猪均产自同一地市；★ 4. 重量要求：50KG<体重≤80KG；★ 5. 种猪必须发育成熟，外观检测乳头必须对齐，不少于 7 对★	100	头
2		1. 祖代系纯种、新美系；★ 2. 检疫要求：后期检测血检结果符合蓝耳双阴、非洲猪瘟阴性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其他要求：所投种猪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品种要求，所投种猪均产自同一地市；★ 4. 重量要求：50KG<体重≤80KG；★ 5. 种猪必须发育成熟，外观检测乳头必须对齐，不少于 7 对★	100	头

三、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

合同包 1(白种种猪采购)：¥1,210,000.00 元；

2、质保期：

合同包 1 质保期：健康质保至少 1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投喂原因或其他采购方地域发生的疾病导致的种猪死亡，供应商需免费进行调换；

3、交货期：

合同包 1 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合同包 1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项目整体投放完成，支付总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合计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 (3) 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支付总价款的 17%作为尾款，合计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 (4) 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1 个月 after 无息支付。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三、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三、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经综合评审后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产品采购项目中，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即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产品，也有大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合同包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p> <p>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特定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需承诺所投种猪后期检测血检结果符合蓝耳双阴、非洲猪瘟阴性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所投种猪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品种要求，承诺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对种猪的血液检测及基因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检测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 1）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分	<p>按照《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30分
技术评审	65分	<p>技术参数：</p> <p>种猪选型科学、合理，所需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里带“★”项为核心参数项，“★”项需提供产品的相应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或检疫报告、承诺函等资料并加盖厂家或供应商鲜章，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完全响应并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且产品质量及供货渠道可靠得 10 分，提供优于项，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响应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但产品质量及供货渠道基本可靠的得 5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且无法证明产品质量及供货渠道可靠得 0 分。</p>	15分
		<p>技术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量化评分。从系统架构设计、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方面，方案非常合理与项目完全匹配，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7-10，方案合理，但内容有缺漏、不十分具体，有可行性但不高的得 4-6 分，方案虽有编制但不详细，内容、可行性较低的得 1-3 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p>③ 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进行综合量化评分。从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障措施、测试方案、运维方案方面，方案非常合理与项目完全匹配，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8-12 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有缺漏、不十分具体，有可行性但不高的得 3-7 分，方案虽有编制但不详细，内容、可行性较低的得 1-3 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2 分
		<p>④ 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量化评分。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面，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非常合理与项目完全匹配，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7-10，方案合理，但内容有缺漏、不十分具体，有可行性但不高的得 4-6 分，方案虽有编制但不详细，内容、可行性较低的得 1-3 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0 分
		<p>⑤ 售后服务方案：</p> <p>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备品配件、维护管护时间安排进行综合量化评分。方案非常合理与项目完全匹配，内容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具体管护方案的，得 3-5 分，方案虽有编制但不详细，内容、可行性较低的得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2.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职称、履历、类似业绩进行综合量化评分。人员配置及经验非常合理与项目完全匹配，详尽具体，经验丰富人员占比大于二分之一且主要负责人从业 5 年及以上的，得 3-5 分，人员虽有配置但不完备，经验丰富人员占比小于三分之一且主要负责人从业经营不足 3 年的得 1-2 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p>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具体配置方案的得 0 分；	
		<p>⑥ 应急处理方案：</p> <p>为保证任务顺利进展，供应商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不可预知危害，并阐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预案及服务承诺，方案非常合理与项目完全匹配，且针对本项目内容全面，详细具体的得 5-8 分，方案虽有编制但不详细，内容、可行性较低的得 1-4 分；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8 分
商务评审	5 分	<p>① 类似业绩：</p> <p>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成交资格）</p>	5 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招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招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招标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招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招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招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4-01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司竹镇金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
社 2023 年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包 1(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详细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致：周至县司竹镇人民政府/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详细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以下分项报价表自行编写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费用 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 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对交货期、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其他文件。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 评标办法技术及商务评审要求的内容
- 2) 合理化建议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电 话：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职工总人数：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